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3〕42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 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等编限单位使用 2023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批复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你中心《关于转报第六批省属国有林场申请追加2023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请示》（闽林场局〔2023〕43号）悉。根据《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方案》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有关编限单位使用2023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2922立方米。其中：**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因松材线虫病防控需要使用2731立方米**，具体分项为人工商品林主伐1600立方米，天然商品林其他采伐1131立方米；长泰岩溪国有林场因电力线路走

廊林木采伐需要使用 191 立方米，具体分项为人工公益林其他采伐。

二、因不符合有关规定，不予同意永定仙崇国有林场、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因松林改造提升需要分别申请使用的 2023 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 6729 立方米、3876 立方米。漳浦中西国有林场、永定仙崇国有林场因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森林抚育需要分别申请使用的 2023 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 1089.3 立方米、1409 立方米，待进一步核实具体小班后另行申请。

三、你中心要指导和督促连城邱家山国有林场和长泰岩溪国有林场严格按照本批复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数量不得突破，不得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要按规定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做好采伐监管，督促指导做好伐区安全生产，并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

四、你中心要指导涉及的设区市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设区市林业局，以便其报送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作出专门说明。

福建省林业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龙岩、漳州市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

